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9)

- (1) 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末期股息；
- (3) 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 (4)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及
- (5)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 年度股東會

茲提述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24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函」)及通知(「年度股東會通知」)，年度股東會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會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年度股東會通知內所載的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2025年董事報告。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2.	考慮並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考慮並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5.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6.	考慮並批准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7.	考慮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8.	考慮並批准非上市股份股東所持最多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流通，該等轉換可於適當時間分階段進行。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9.	考慮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事宜。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10.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與福建榮耀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集團簽署或訂立其他文件、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落實該等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並可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修訂。	39,806,183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與上海貓一會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集團簽署或訂立其他文件、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落實該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並可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修訂。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考慮並批准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13.	考慮並批准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14.	考慮並批准與(其中包括)撤銷監事會及本公司股本增加相關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15.	考慮並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16.	考慮並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7,388,622 100.00%	0 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各自獲過半數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2項至第16項決議案各自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55,600股股份，包括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及23,226,020股H股，且概無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該等55,555,6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並就第1項至第9項及第11項至第16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第10項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7,973,161股股份，包括25,505,385股非上市股份及22,467,776股H股。
- (c)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景華先生持有6,824,195股非上市股份及758,244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65%，並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會點票的監票員。
- (g) 本公司全體董事謝忠惠先生、封寶財先生、陳興先生、韓道虎先生、吳景華先生、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及薛家麟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50.6分（含稅）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建議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派發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惟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為每股57.898港仙（按人民幣1元兌1.14423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50.6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15日以現金向於202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 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經修訂公司章程於2026年5月18日生效，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mobar.com](http://www.lemobar.com))查閱。

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監事會自2026年5月18日起被撤銷。余曉洪女士、王雪珍女士及陳霞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但繼續以僱員身份服務本集團。

##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余曉洪女士(「余女士」)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余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余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曉洪女士，46歲，於2017年2月入職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余女士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24年8月起至2026年5月18日(即撤銷監事會之日)止擔任監事會主席。

余女士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入職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7年1月擔任廈門隆立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製冷設備及配件的研發。

余女士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天津大學(函授)，專業為財務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與余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余女士將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所載薪酬標準，就其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收取薪酬，而不會就其擔任董事之職務收取薪酬(包括獎金、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

##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慧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5月18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道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志剛先生、薛家麟先生及董慧女士）組成，韓道虎先生擔任主席。

上述變更乃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實施有關變更將提升提名委員會的效能及多元化水平，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整體良好企業管治實踐。

承董事會命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謝忠惠先生、封寶財先生及陳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韓道虎先生及吳景華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及薛家麟先生；及(iv)職工代表董事余曉洪女士。